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番住建发〔2019〕124号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番禺区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 工作指引的补充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广州大学城管委会、广州南站地区管委会，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优化我区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确保《番禺区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能得到有效执行，经十七届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调整《工作指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条件要求

(一) 一般小额建设工程凭项目交易申请书、项目审批或者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工程发包价及预(概)算资料,开展交易活动。

(二) 对于较急的小额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按较急工程实施的情况说明和工程估算价,即可进场在库内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三) 对于紧急的小额建设工程,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后,可在库内直接选定承包单位,在选定承包单位后须将按紧急工程实施的理由和发包情况送区招标办。

二、概(预)算评审和工程款支付要求

较急和紧急工程需在发出《发包通知书》后一个月内送概(预)算评审,概(预)算编制与评审采用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综合定额)、信息综合价和市场价。在送概(预)算评审前,工程进度款最多可按工程进度支付到合同暂定价的 45%;概(预)算评审结果批复前,工程进度款最多可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概(预)算评审结果批复后,可结合实际按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较急和紧急工程需在招标公告或合同中明确按照区财政概(预)算审定价或行业主管部门概算批复价下浮不少于 5%办理结算。

特此通知。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番禺区水务局



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